

阿拉山口市海关 H986 拆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海关 H986 拆除项目

文件编号：HTFZCS-2024013

采 购 人：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3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5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1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1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2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3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3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3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4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5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5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6
(三) 磋商函	17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18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19
(六) 类似业绩表	20
(七) 磋商二次 (最终) 报价表	21
(八) 履约声明函	22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3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24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 (可选)	2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采购项目	名称	阿拉山口市海关 H986 拆除项目采购		
		编号	HTFZCS-2024013		
2	采购人	名称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巴·秀鲁公	联系电话	0909-6997808
3	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博乐市南城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 4 楼 8413 室		
4	采购内容	工程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元)	
		拆除 H986 主体结构和系统设备 1 处，拆除监控设备 16 套、探照灯 20 台，拆除公安执勤房 1 处、海关消杀房 1 处，拆除辐射板设备 6 套等	385	3849727.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30 分，技术和商务 70 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完工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2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报价截止及	202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			
	磋商开始时间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			
15	开标方式及代理费	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达现场。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			

		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16	磋商地点（网址）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工
2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扫描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扫描件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8)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说明：以上（1）-（7）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参与磋商。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

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本项目完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接受除完工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报价。

8、磋商报价方式

8.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8.4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0.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1、磋商小组

11.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报价开启后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3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3.1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13.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人员由评审小组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3.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4、磋商

1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4.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5、综合评分

1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工期、施工地点、质量要求等）；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是否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2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

15.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明细
	合计		100		
1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最终 报价	30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满分。	
2	技术部分 (59分)	拆除(施工)方案	8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拆除(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完善的管理架构;</p> <p>②详细的施工计划;</p> <p>③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p> <p>④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p>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3		拆除(施工)进度	8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施工)进度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施工整体进度控制;</p> <p>②进度保证措施;</p> <p>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明确;</p> <p>④工期保证措施;</p>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减1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0.5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对施工工期做出承诺,工期每减少1天加0.5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施工工期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及工期未减少不得分</p>	

4		安全和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和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施工质量保证措施；</p> <p>②施工安全保证措施；</p> <p>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p> <p>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1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提供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由施工方承担责任的承诺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人工、材料、机械需用量计划	4	<p>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人工、材料、机械需用量计划得 4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防护办法措施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防护办法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防护人员、防护用品；</p> <p>②防护员标准化作业程序；</p> <p>③防护员的要求；</p> <p>④施工防护方案。</p> <p>⑤其他防护</p> <p>针对上述五个要点提供的方案或制度，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7		应急处置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p> <p>①应急组织及人员分工</p> <p>②应急设备、工具、备品</p> <p>③意外伤害应急措施</p> <p>④机械故障应急处置措施</p> <p>⑤其他意外情况应急措施</p> <p>针对上述要点提供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8		违约承诺	9	<p>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违约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负责项目人员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p> <p>②承诺承担服务期间项目人员的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法定及约定经济責任</p> <p>③承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且中标方还需向招标方支付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p> <p>针对上述要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承诺函全部提供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9	商务部分 (11分)	人员投入	5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房建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房建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p>
10		项目负责人	4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资料不全不得分。</p>

11		类似业绩	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	--	------	---	---

1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成交结果确认

17.1 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9、采购项目概况

19.1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施工时间：每天早上 8：00 到晚上 20：00，全天中欧班列通行 20 余对，需与乌鲁木齐铁路局、阿拉山口市海关提报施工计划及方案并协

调相关事宜。施工人员机械需办理边防通行证后方可施工。

19.2 建设内容：阿拉山口市海关 H986 拆除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9.3 工程量清单：见政采云平台；

19.4 施工概况

本次施工为阿拉山口海关既有 H986 系统设备及房屋工程拆除。该建筑物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328m²，建筑长度 40.4m，宽度 7.2m，高度 13.56m，墙体均为钢筋砼墙，辐射设备防护主体为钢筋砼防辐射建筑。封锁阿拉山口站-多斯特克站间 K2416+500-K2417+500(准轨出国正线)、(宽轨出国正线)，进行 H986 系统设备及房屋拆除施工。

影响范围及限制行车条件：

封锁影响范围：影响阿拉山口站-多斯特克站间(准轨出国正线)、(宽轨出国正线)接发列车作业。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质保金，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21、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2.2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22.3供应商在博州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3、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7、组织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5、工程预算书
- 6、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7、施工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 8、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措施
- 9、技术力量配备及履约能力承诺
- 10、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11、履约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
- 13、社保机构出具的报价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
- 14、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 15、经审计的近一个年度或上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6、“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磋 商 函

致：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HTFZCS-2024013 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HTFZCS-2024013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磋商文件编号: HTFZCS-2024013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 (万元)	完工日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六)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HTFZCS-2024013号

地 区	工程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HTFZCS-2024013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磋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八) 履约声明函

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文件编号：HTFZCS-2024013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项目成交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